

建筑工程检测合同

陕建鉴(2025)委结字第 01-050 号

工程名称: 西安急救中心办公楼楼体安全性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委托单位: 西安急救中心

检测单位: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建筑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 西安急救中心

乙方(检测单位):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急救中心办公楼楼体安全性检测项目检测鉴定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西安急救中心办公楼楼体安全性检测
- 2、工程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
- 3、建设单位名称: 西安急救中心
- 4、检测范围: 西安急救中心办公楼
- 5、建筑面积: 4481m²
- 6、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第二条 检测标准及依据

1、国家标准规范

- 1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2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3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4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5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6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年版);
- 8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 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
- 10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11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 12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 1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1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1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8-2011)；
- 16 工程相关设计图纸。

2、检测依据资料

- 1 鉴定合同；
- 2 鉴定检测方案；
- 3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
- 4 其他与本合同检测相关的资料。

第三条 检测人员

1、项目负责人：张瑶

2、主要检测人员：安占义、胡晓锋、周庚敏、张瑶、杨飞宏等。参与检测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岗位及质量检测资质，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参与检测人员的资质及身份文件。

第四条 检测内容

1、现场调查与检测

- 1 对建筑物进行现状调查，核查结构布置、构件截面尺寸等；
- 2 调查建筑物现状使用功能及各类荷载；
- 3 检查建筑物承重结构构件及其连接节点的使用状况（承重结构包括基础、框架柱、墙、梁、板），主要检查结构构件的裂缝、变形、缺损等混凝土构件耐久性损伤；
- 4 对混凝土承重构件的配筋情况进行抽查；
- 5 对混凝土承重构件的混凝土抗压强度进行测试；
- 6 检查建筑物屋面防水、门窗、地面散水等围护系统的使用功能以及建筑物

中易引起局部倒塌的部件及其连接；

7 对建筑物进行整体倾斜变形测量。

2、结构承载力分析与评估

根据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现状检测结果，对建筑物结构进行承载力分析与评估。

3、安全性和抗震性能鉴定

根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的要求对建筑物进行安全性鉴定及抗震性能鉴定，根据鉴定结论，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进场检测，进场后 3 个工作日完成现场检测工作，书面鉴定报告于现场检测工作结束后 30 个日历日向甲方提交，并在西安市住建局进行备案。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第六条 检测费用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本次检测费用（人民币）：¥26800 元（大写：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2、款项结算：

(1) 乙方进场开始检测后，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乙方完成全部鉴定工作，提交项目安全鉴定检测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且鉴定报告在西安市住建局备案通过，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乙方未提供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西安急救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193C

注册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111号

开户行账号：10201787397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91610000773836141L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170908928150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272号

甲方将所有款项汇入以上指定账号，乙方承诺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依据合同约定提供乙方进行现场检测的配合工作。
- 2、双方签订合同后，当委托单位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 3、提供受检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等技术资料，保证真实、有效。
- 4、甲方有权对现场的检测提出建议或意见，乙方应根据实际检测情况采纳。
-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6、甲方提供水源、电源等保证检测顺利进行。
- 7、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检测工作条件，具体位置及范围由乙方现场确定。检测后的修复工作由甲方负责完成。检测过程中，乙方需按照有关规范进行检测，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不得破坏甲方场所内的设施及相关原始工作条件。
- 8、甲方负责现场协调及其他检测相关事宜。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依据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范以及双方的约定实施检测。
- 2、及时组织检测人员进场，乙方现场检测工作结束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 4 份。
- 3、检测工作中出现特殊情况时，要在当日内与甲方沟通。
- 4、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并对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及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保密责任，同时检测报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5、现场检测过程中，乙方必须指定并落实安全措施。从事危险作业的工序，乙方安全员必须到场，必须有可靠的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自伤、他伤及伤害他人等安全事故，如发生劳动用工、雇佣损害、工伤事故、安全责任、侵权损害等，以及自伤、他伤及伤害他人等一切事故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乙方在保证其报告的准确性、有效性的同时必须配合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部门验收事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 2、若乙方延迟向甲方提交检测鉴定报告的，每延迟交付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延迟交付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检测时，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确保检测结构科学、公正，对提交的检测报告质量负责。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检查过程中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乙方承担一切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费用。

4. 乙方接受了试检，实验出故障，造成工程报废，或在合理的可预见范围内，或因做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应保证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科学性，如发生有虚假报告等情况，甲方有权每次按照合同价的5%罚款，此类情况发生三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86103266

2025年9月23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88644576/18155603648

2025年9月23日